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7064号

关于无锡天助畅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天助畅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大气环境专项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466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相关专项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鸿路以东，锡协路以南，新通路以西，总投资 51839.61 万元，建设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可吸收固定器 8 万把，疝修补片一 3 万套，疝修补片二 6 万套，电动吻合器 2 万把，吻合器组件 9 万把，软组织增强材料 5 万套的生产能力。同步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包括手术培训室（动物实验）、公共质检实验室、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无锡天助畅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锡新发改函〔2024〕9 号），该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蒸

汽冷凝水、大型设备冷却水、空调系统排水、制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非氮磷）一并通过 WS-01 排放口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清洗废水、公共质检实验室清洗废水、产品灭菌冷凝废水、冷胼系统排水、车间清洁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动物化学实验室废水、动物实验设备高温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涉氮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 WS-02 排放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 2 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产品灭菌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水喷淋（预处理）+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可吸收固定器生产车间废气（注塑废气）、疝修补片生产车间废气（疝修补片一粗洗、拉整定型、融合、复合成型、末道清洗、烘干废气，疝修补片二粗洗、末道清洗、烘干废气）和软组织增强材料电纺 1 生产车间废气（配液、浸洗、静电纺丝、清洗、抽真空、热压定型、基材烘干废气）、公共质检实验室实验废气、车间生产设备擦拭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软组织增强材料生产电纺

2 车间废气（配液、浸洗、静电纺丝、清洗、抽真空、热压定型、基材烘干废气）、软组织增强材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废气（配液、浸洗、静电纺丝、清洗、抽真空、热压定型、基材烘干废气）、车间生产设备擦拭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软组织增强材料合成提纯车间废气（合成清洗、溶剂挥发、设备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动物房废气经有效收集，分别采用除臭设备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 39.5 米高排气筒 FQ-05 和 37.5 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动物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6 米高排气筒 FQ-07 排放；污水处理站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8 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8 根。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氟化物、甲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及动物房废气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氟化物、甲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 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 $30000\text{m}^3/\text{h}$ 以上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按规范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废水总排口 WS-02 按规范安装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综合楼、危废仓库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1.3849 吨（其中甲醇 ≤ 0.114 吨、二氯甲烷 ≤ 0.1729 吨、三氯甲烷 ≤ 0.0411 吨）、氟化物 ≤ 0.1826 吨、氨 ≤ 0.042 吨、硫化氢 ≤ 0.0038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外排量）：

WS-0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9298 吨/9298 吨；COD ≤ 1.2899 吨/0.1419 吨、SS ≤ 1.0113 吨/0.0359 吨、氨氮（生活） ≤ 0.1008 吨/0.0061 吨、总氮（生活） ≤ 0.1568 吨/0.0708 吨、

总磷(生活) ≤ 0.0179 吨/ 0.0014 吨、动植物油 ≤ 0.224 吨/ 0.0007 吨。

WS-02: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 10709 吨; COD ≤ 1.5421 吨/ 0.1639 吨、SS ≤ 0.1071 吨/ 0.0413 吨、氨氮 ≤ 0.0514 吨/ 0.0071 吨、总氮 ≤ 0.4294 吨/ 0.0816 吨、总磷 ≤ 0.0089 吨/ 0.0016 吨、LAS ≤ 0.0005 吨/ 0.0003 吨。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05-320214-89-01-405792）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